津工信财〔2024〕4号附件3

2024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支持新能源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和标准

支持新能源发展。支持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制造业企业，主要包括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及关键材料的生产、回收利用，风电整机及关键部件，太阳能光伏，氢燃料电池及制氢装备，储能系统产品及装备等企业。根据申报企业基础能力建设和系统集成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对得分80分（含）以上的，给予最高400万元奖励；对得分80分以下且60分（含）以上的，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基础能力建设要求

在基础管理、科技创新、人才建设、前沿技术攻关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基础能力和发展潜力，须满足以下每项条件：

**1.基础管理能力。**在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取得3项及以上认证证书。

**2.科技创新能力。**拥有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研发技术平台，或业务范围、服务模式及集成能力相当的机构，或5项及以上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3.人才建设能力。**拥有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及以上研究开发和工程技术人员20名及以上，或高级职称、硕士、博士学位人员5名及以上。

**4.前沿技术攻关能力。**拥有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前沿技术攻关能力，承担参与重大科技研发计划项目，或获得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专利发明奖等。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锂电池领域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硅碳负极材料等；光伏领域大尺寸超薄硅片、高效晶硅电池及组件、智能光伏系统和先进新型电池等；风电领域超大型风电机组风轮叶片、大功率风电机组高可靠性发电机齿轮箱、风电系统主控系统、大直径齿轮和轴承等；氢能领域燃料电池及关键材料、电解槽等。

（三）系统集成效果要求

申报企业近一年在经济贡献、产业带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效果，须满足以下每项条件：

**5.经济贡献效果。**申报企业近一年内新能源产业领域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或税金达到2000万元以上。

**6.产业带动效果。**申报企业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中、下游等关键环节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联合上中下游企业开展新能源产业相关业务，带动扩大产业规模。

**7.绿色低碳效果。**申报企业积极开展新能源应用、实施绿色低碳改造，降低资源消耗及环境影响，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8.可持续发展效果。**申报企业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方面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潜力，2024、2025年拟在津布局推进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基础能力建设、系统集成等措施和预期成效。

（四）其他

**9.鼓励条件。**获评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称号，或新能源产业其他相关的且能证明自身竞争优势的国家级示范称号企业。

三、申报材料

根据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申请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一）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申报方向选择奖励类）；

（二）编写补充申报材料（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四、申报流程

各项目申报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材料电子文档为word格式。

附件：补充申报材料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许玉程；

联系电话：83607711）

附件3—1

补充申报材料

一、申报企业自评表

| 评价要点 | 自评综述 | 佐证索引 |
| --- | --- | --- |
| **1.基础管理能力。**在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取得3项及以上认证证书。 | （定量和定性陈述，不超过300字） |  |
| 2.**科技创新能力。**拥有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研发技术平台，或业务范围、服务模式及集成能力相当的机构，或5项及以上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 （定量和定性陈述，不超过300字） |  |
| 3.**人才建设能力。**拥有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及以上研究开发和工程技术人员20名及以上，或高级职称、硕士、博士学位人员5名及以上。 | （定量和定性陈述，不超过300字） |  |
| 4.**前沿技术攻关能力。**拥有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前沿技术攻关能力，承担参与重大科技研发计划项目，或获得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专利发明奖等。 | （定量和定性陈述，不超过300字） |  |
| 5.**经济贡献效果。**申报企业近一年内新能源产业领域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或税金达到2000万元以上。 | （定量和定性陈述，不超过300字） |  |
| 6.**产业带动效果。**申报企业在新能源产业链上、中、下游等关键环节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联合上中下游企业开展新能源产业相关业务，带动扩大产业规模。 | （定量和定性陈述，不超过300字） |  |
| **7.绿色低碳效果。**申报企业积极开展新能源应用、实施绿色低碳改造，降低资源消耗及环境影响，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 （定量和定性陈述，不超过300字） |  |
| **8.可持续发展效果。**申报企业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方面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潜力，2024、2025年拟在津布局推进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基础能力建设、系统集成等措施和成效。 | （定量和定性陈述，不超过300字） |  |
| **9.鼓励条件。**获评新能源产业重点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等称号的企业。 | （定量和定性陈述，不超过300字） |  |

二、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内容

三、支撑材料

1. 基础管理能力方面支撑材料
2. 科技创新能力方面支撑材料
3. 人才建设能力方面支撑材料
4. 前沿技术攻关能力方面支撑材料
5. 经济贡献效果方面支撑材料
6. 产业带动效果方面支撑材料
7. 绿色低碳效果方面支撑材料
8. 可持续发展效果方面支撑材料
9. 鼓励条件方面支撑材料